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謝宜紋

電話：04-22289111-17405

電子信箱：sew38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20089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89897A00_ATTCH1.pdf、0089897A00_ATTCH2.doc、0089897A00_ATTCH3.doc、0089897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請查照並確實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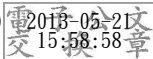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2年5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4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2/05/21



AD1020011731 有附件